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永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市政、市政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投资	指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景威	指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乐装潢	指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建工钢构	指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建兴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冶勘、宁勘院	指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设计	指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达起重	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普利凯	指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宁建	指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宁建	指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天物流	指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广天建材	指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工构件	指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顺安运输	指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上饶广天构件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安兰证券	指	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IM	指	Building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转让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让
EPC	指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
QES	指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标准体系认证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建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 CONSTRU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661
传真	0574-87888090	0574-87888090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m.cn	veichxh@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www.jiangong.com.cn
电子信箱	nbjiangong@gmai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202,854,483.02	6,175,396,099.88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54,912.47	92,404,828.0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1,444,173.26	86,462,660.12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43,794.99	-603,139,259.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508,349.73	2,175,478,783.09	4.18
总资产	10,972,513,376.35	10,368,674,224.60	5.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3	0.189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3	0.189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64	0.1772	-1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4.38	减少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22	4.10	减少0.88百分 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9,40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3,982.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49,25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17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9,864.53
所得税影响额	-7,406,867.91
合计	21,410,739.2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紧缩,房地产持续去库存的经营环境,公司密切关注、积极应对,紧抓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稳步推进既定经营方针,坚持践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收购,各业务板块的整合优化有序进行。上半年公司被评为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被评为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建乐装潢被获评浙江省建筑幕墙(门窗)综合十强、广天构件获评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9.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7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了 5.82%和 4.18%。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0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44%。实现营业利润 1.26 亿元,净利润 948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85.49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5.25%、2.99%和增长 0.49%。

业务承接方面,面对严峻的房地产形势,公司继续加强业务承接的风险防控及项目优选,报告期共计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及装饰装修项目 127 项,承接房建及相关专业承包业务量 50.46 亿元,同比下降 12.04%。其中住宅工程承接业务 5.91 亿元,占比 11.71%;公共建筑承接业务 23.3 亿元,占比 46.18%;市政园林工程承接业务 9.3 亿元,占比 18.43%;装饰装修工程承接业务 2.9 亿元,占比 5.33%;工业建筑 2.32 亿元,占比 4.60%;安装工程承接业务 4.96 亿元,占比 9.82%;钢结构工程承接业务 1.47 亿元,占比 2.91%;勘察等其他业务 0.52 亿元,占比 1.02%。报告期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获得突破,子公司市政集团承接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地下土建工程业务量 1.61 亿元,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积累经验、锻炼业务力量。

报告期间公司的技术研发稳步前进,期间公司获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柱的连接接头及其施工方法》、《一种管桩测斜装置及使用方法》、《一种背靠砖混挡土墙的单侧支模体系及施工方法》,另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企业信息化方面公司逐步推进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打通信息流、业务流和资金流的系统控制主线。同时将内控建设与信息化业务流程相结合,对综合项目管理的核心模块——材料管理进行了优化改造。充分利用现有公司的信息数据进行核心数据的综合利用,完成了数据仓储、数据分析、数据共享,开展 BI 系统的试行选型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02,854,483.02	6,175,396,099.88	0.44
营业成本	5,606,943,643.64	5,586,180,617.86	0.37

销售费用	1,840,166.79	3,864,654.30	-52.38
管理费用	142,753,646.24	147,693,556.55	-3.34
财务费用	81,432,279.99	63,571,696.41	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43,794.99	-603,139,25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3,855.63	-79,890,89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29,162.51	749,125,061.94	-13.80
研发支出	4,722,487.54	4,567,147.25	3.40
预付款项	548,758,364.88	344,575,096.29	59.26
在建工程	20,026,822.86	4,519,021.84	343.17
应付票据	528,830,858.81	331,340,643.27	59.60
应付利息	4,917,350.18	3,740,862.01	31.45
长期借款	196,000,000.00	144,000,000.00	36.11
投资收益	-742,642.38	1,989,653.07	-137.33
营业外收入	13,913,024.54	21,791,867.99	-36.15
营业外支出	634,808.63	12,319,593.89	-94.8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 BT 项目工作量增加,导致本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额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期新开工项目的预付材料款较多。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办公楼正在建设。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部分 BT 项目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融资工具。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以权责发生制计提的 21-30 日的利息有所增加。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期 BT 项目工作量增加及工程款收回速度有所下降使工程所需资金相应增加而导致对外融资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期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联营企业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而本期除对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外,未确认其他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期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房屋拆迁补偿款收入,而本期未发生此类特殊业务。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期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典路土地房屋拆迁确认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而本期未发生此类特殊业务。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境内一家医药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标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

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此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复牌。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详见前述“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屋建筑	3,901,447,456.86	3,548,897,356.65	9.04	0.35	0.12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市政与公用设施	973,212,183.44	873,341,273.89	10.26	2.50	1.33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安装	570,389,732.24	516,199,248.09	9.50	43.43	43.59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建筑装饰工程	331,047,795.76	300,408,712.93	9.26	-16.08	-18.98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销售建筑材料	332,652,903.63	284,208,812.52	14.56	-33.96	-31.99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勘察设计	89,200,722.20	80,318,545.49	9.96			
其它	2,499,559.45	1,895,893.43	24.15	-92.41	-92.03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宁波市内	4,730,249,610.45	-2.74%
浙江省内（除宁波市）	587,381,168.51	-2.61%
浙江省外	882,819,574.62	26.1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宁波建工已形成了城市建设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两大主业的完整产业链，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水平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及机电安装总承包壹级、园林绿化一级，城市轨道交通等近 20 项建筑类高等级许可资质。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业务基础良好。公司深耕本地市场几十年，承建了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曾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 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报告期获评宁波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市政集团获评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广天构件获评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2、培育、锻炼出了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企业团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资本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产业链完整而紧凑。公司目前已形成从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具备提供全方位建筑服务的能力。报告期公司完成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冶勘公司 85% 股权，基本完成了并购整合。

4、技术优势明显。公司设有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结构师等高级技术人员，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报告期内获期间公司获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7,730,000.00 元，涉及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报告期投资额(元)	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备注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17,730,000.00	65.00	成本法	设立投资
合计		17,730,000.00			

报告期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投资设立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5%，雍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南非安兰证券的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收购安兰证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	300,000,000	3,590,606,833.74	672,077,688.49	1,016,698,530.97	10,973,637.45

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宁波建 乐建筑 装潢有 限公司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35,000,000	936,687,437.47	232,925,372.24	467,254,296.06	13,812,336.54
浙江广 天构件 股份有 限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	31,980,000	596,296,711.34	123,064,350.03	237,992,924.40	3,596,752.62
宁波冶 金勘察 设计研 究股份 有限公 司	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等	22,000,000	146,813,879.88	96,672,890.04	83,958,843.11	896,931.32
宁波建 工钢构 有限公 司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	150,000,000	154,056,719.30	140,300,467.65	7,933,844.65	-554,670.19
宁波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建兴物 资有限 公司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等的批发、零售	10,000,000	112,271,589.31	11,644,762.58	44,757,302.83	-2,662,303.90
宁波市 明州建 筑设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3,000,000	12,517,452.78	1,748,340.96	5,625,770.73	-3,142,012.53

院有限公司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	6,000,000	6,389,351.09	6,259,956.67	4,409,328.00	162,057.52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3,698,92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896,483.61 元，减支付 2013 年普通股股利 73,206,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0,389,406.39 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9,892.28 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330,019,514.11 元。以 2014 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8,564,800.00 元，剩余年度未分配利润 271,454,714.11 元结转下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组织施工。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喜瑞地产尚拖欠本公司包括工程款、补贴费、进度奖励款等共计 127,406,606.61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 127,406,606.61 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该《和解协议》，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p> <p>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 年 3 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p>
<p>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相关当事人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申请。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再审案件立案通知书》，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进展公告》。</p>
<p>2010 年，本公司与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先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新建（含部分改建）其开发的“洪大•城东产业园”项目售楼处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因江西邦盛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62,322,790.60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p>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下达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江西邦盛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5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江西邦盛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和解协议书》,江西邦盛同意于2015年7月3日前支付本公司工程欠款2100万元,约定本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诉讼保全。2015年6月29日,江西邦盛按照前述《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工程欠款。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对江西邦盛起诉和解除对其财产保全的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对江西邦盛的起诉并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财产保全。</p>	
<p>201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建设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工程范围为施工图图示的全部项目(不包含招标单位另行分包项目)。合同订立后,本公司即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74,674,472.65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p>
<p>有媒体报道称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及本公司与南南置业相关方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恒德房产”)存在建设工程合同诉讼事项。本公司作为新恒德房产开发的镇海郁金香中心项目及南南置业开发的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的施工方,为打消投资者疑问,将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向南南置业破产管理小组申报债权后对相关进展进行了披露。</p>	<p>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破产进展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 情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宁波 建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艾 迪姆斯 运动用 品有限 公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宁波艾 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 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 517, 598. 82	否	执行 阶段	无	执行 中
宁波 建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吉林白 山和丰 置业有 限公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要求吉林白山 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 款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 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 后达成调解协议, 并约定和 丰置业若未按期履行调解协 议, 将按一审判决履行给付 义务。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 完整履行调解协议, 本公司 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 审判决。2013 年 8 月, 白山 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 出具书面承诺书, 同意继续 履行浙江省高院调解协议, 并承诺如果未履行, 宁波中 院可以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并按一审判决执行, 公司已 收到执行款 2489 万元。	47, 513, 372. 50	否	执行 阶段	无	执行 中
宁波 建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和 邦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民 事 诉 讼	因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 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 令和邦投资支付“和邦二号” 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受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一审判决和邦集团支 付本公司 71, 184, 996. 50 元 (扣除水电费后), 就本案	71, 184, 996. 50	否	执行 阶段	无	执行 完毕

				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理由，维持原判，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执行款。					
新昌营造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本公司 2011 年与新昌营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设施提供建造服务。目前该工程已经竣工，在双方就服务和费用存在较大争议情况下，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05,254,922.50 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的外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就本项仲裁，本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反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221,360,202.13 元，并由被反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 年 6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新昌营造所请冻结本公司 1.15 亿元银行存款，并获执行，本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同时本公司也已对对方提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 1.15 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以保函担保的形式替代了法院冻结款。目前该案尚正在等待浙江省杭州市仲裁庭审理裁定。</p>	205,254,922.50	否	仲裁审理阶段	无	尚未裁决
宁波建工股份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		民事诉	<p>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p>	125,527,471.98	否	一审阶段	无	尚未判决

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讼	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 125,527,471.98 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100,000,000 元的财产,目前该案正在进行工程款鉴定工作。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宁波和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本公司支付“亿嘉公馆”项目工程延误违约金 1048 万,本公司反诉宁波和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3,111,441.00 元,并支付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4 年 11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4,895,422.00 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本案目前执行中。	53,111,441.0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开展了工程施工工作。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越置业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982.82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29,196,482.82 元,诉请法院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公司诉讼	729,196,482.82	否	一审阶段	无	一审尚未判决

				金额内优先受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现已依法查封华越置业部分商品房计 58537.47 平方米（部分为轮候查封）及土地使用权。期间，华越置业提起了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反诉，要求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1 亿元，并就工程造价及质量问题申请鉴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与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森森”）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森 2015 年 3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13,367,541.46 元。本公司向杭州森森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 12,128,129.00 元，支付工程欠款 3,361,345.00 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该诉讼事项已开庭尚未判决。	13,367,541.46	否	一审阶段	无	一审尚未判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为其开发的江苏省仪征市“仪征市宇斯浦·国际花园”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工程款 27,358,925.00 元未付，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达成调解，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两公司未按时付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江东区法院申请执行，现本案仍在执行中。	27,358,925.00	否	执行中	无	执行中
宁波	宁波香		民	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	32,200,000.00	否	调解	无	调解

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事 诉 讼	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格房产”）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4年6月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香格房产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截至目前，香格房产已累计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000,000.00元。			执行 中		执行 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盛宏永实业”）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永实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停窝工损失等38,067,235.62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10月江东区法院依本公司所请裁定冻结盛宏永实业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因盛宏永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已进行证据交换。	38,067,235.62	否	尚未 开庭	无	一审 尚未 开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国投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2015年3月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对该项目相关财产查封并按本公司所请进行了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开庭。	33,998,011.00	否	尚未 开庭	无	一审 尚未 开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	民事诉讼	<p>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北仑金融大厦，该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就该工程签订结算及尾款支付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工程款金额，并就分期支付时间节点进行约定。现因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受理本案。经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53,000,000	否	调解执行中	无	调解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因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2015 年 7 月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千和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4,290,785.78 元，并请求判决公司对千和大厦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24,290,785.78	否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无	一审尚未开庭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乐装潢(本公司持有建乐装潢 90%股份)以现金 110, 124, 581. 93 元收购自然人郑志持有的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AnglorandHoldings Limited	安兰证券100%股权		598. 31 万美元			否	参考标的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议价	否	否		
宁冶勘公司原有股东	宁冶勘公司85%股权	2014年3月18日	8148. 65			否	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	是	是	0. 91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建国际与南非“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及塞舌尔“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宁建国际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安兰证券 100%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 598.31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南非 Anglorand Securities Limited 100% 股份的公告》）。目前宁建国际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36.7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宁冶勘公司 85%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支付股权受让款的 80%，一年后公司支付剩余 20% 款项，截止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剩余的股权受让价款。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高新区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市场价		199,883.00	-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410,600.00	0.03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1,994,144.89	0.04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009,236.10	0.02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7,478,781.49	0.12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7,049,859.00	0.6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房屋出租	市场价		372,384.00	-			

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出租	市场价		343,296.00	-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出租	市场价		90,000.00	-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0,000.00	-			
合计				/	/	50,148,184.48	1.15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关系，相关业务合作良好，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占公司相同业务比重较低，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6,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55,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55,3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0.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655,3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475,176,111.6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30,476,111.66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 1、公司与宁波金达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桑家安置房项目 I 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35 万元；
- 2、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波中心三期 (A3-23/25-1 地块) 土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5753.95 万元。
- 3、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地下土建工程 TJ3112 标段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6145.03 万元。
- 4、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330 国道改建工程 PC+融资项目 II 标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21537.58 万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同创投资	1、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 2,126.648 万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予转让 2、本公司以上述股份以外的其余 3,190.50 万股股份（以下称“其余股份”）认购宁波建工股份时，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	其中 1197.98 万股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 12 个月，1797.26 万股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	是	是		

			期”），本公司将不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宁波建工全部股份的 17%。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	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九家重组对方	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取得的宁波建工股份的 57%。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部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这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该项承诺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重	长期	否	是		

			组部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市政集团与宁波建工重组完成后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	否	是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实行了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和评价工作，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登记、报送及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等工作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一)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江广天 日月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0	190,528,000	39.04	0	质 押	95,62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同创 投资有限 公司	0	17,972,604	3.68	17,972,604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一丁	-8,400,000	12,432,000	2.5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宁波环球 宇斯浦投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0	10,000,000	2.05	0	质 押	1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光亚	5,604,221	5,604,221	1.15	0	未 知		境内自 然人
宁波海曙 景威投资 咨询有限 公司	0	5,592,615	1.15	5,592,61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安新丝路 主题股票 型证券投 资基金	5,521,731	5,521,731	1.13	0	未 知		未知

栗琳	4,316,709	4,316,709	0.8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4,314,270	0.88	4,314,2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4,301,370	0.88	4,301,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28,000				
王一丁	12,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2,000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刘光亚	5,604,221	人民币普通股	5,604,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1,731	人民币普通股	5,521,731				
栗琳	4,316,709	人民币普通股	4,316,709				
徐文卫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竹世红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翁海勇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潘信强	2,495,821	人民币普通股	2,495,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潘信强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翁海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7,972,604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2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615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3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14,270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4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370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5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8,469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6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1,247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7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807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8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61,838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9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84,743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10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284	2015年12月21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锁定36个月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向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发行 6194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持有的市政集团资产，其中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1797.2604 万股承诺锁定 36 个月，向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潘信强	副董事长	2,880,000	2,495,821	-384,179	二级市场卖出
陈贤华	董事	1,500,000	1,125,000	-375,000	二级市场卖出
陈建国	董事	2,500,000	2,250,000	-250,000	二级市场卖出
郁武铮	监事	1,660,000	1,340,000	-320,000	二级市场卖出
周钢祥	监事(离任)	550,000	415,000	-135,000	二级市场卖出
陈宝康	副总经理	760,000	620,000	-140,000	二级市场卖出
李水明	总工程师	750,000	680,000	-70,000	二级市场卖出
黄欢君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25,000	169,000	-56,000	二级市场卖出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德钧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菁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钢祥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威杨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艾永祥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选举
沈成德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选举
张子江	监事	选举	新任选举
李长春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72,855,900.31	891,530,42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8,668,475.00	18,771,750.00
应收账款	七、3、	3,362,178,343.30	3,637,492,827.39
预付款项	七、4、	548,758,364.88	344,575,09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771,590,718.76	770,957,83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3,926,746,326.64	3,544,066,99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00,798,128.89	9,207,394,92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8,300,000.00	18,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2,285,086.62	33,127,72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535,334,799.91	553,383,843.43
在建工程	七、10、	20,026,822.86	4,519,02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66,651,083.76	271,262,116.3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2、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3,704,730.44	3,889,6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12,760,189.58	108,250,4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27,043,738.26	12,937,7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715,247.46	1,161,279,302.79
资产总计		10,972,513,376.35	10,368,674,22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3,124,000,000.00	2,49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528,830,858.81	331,340,643.27
应付账款	七、18、	2,608,173,679.98	3,069,095,684.49
预收款项	七、19、	900,377,261.89	753,654,99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5,993,856.76	36,070,548.73
应交税费	七、21、	197,184,215.03	233,976,780.14
应付利息	七、22、	4,917,350.18	3,740,862.01
应付股利	七、23、	3,639,747.55	989,545.89
其他应付款	七、24、	1,003,555,596.67	1,000,209,37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8,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4,672,566.87	7,929,878,43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96,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27、	1,855,000.00	2,45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29,738,032.80	30,122,94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93,032.80	176,577,949.11

负债合计		8,612,265,599.67	8,106,456,38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1,005,273,393.22	1,008,748,24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1、	3,522,770.97	1,873,266.80
盈余公积	七、32、	64,719,765.09	64,719,76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704,952,420.45	612,097,5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508,349.73	2,175,478,783.09
少数股东权益		93,739,426.95	86,739,0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247,776.68	2,262,217,83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2,513,376.35	10,368,674,224.60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535,578.80	404,416,45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4,200.00	14,491,75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091,388,985.77	2,281,939,160.64
预付款项		262,274,499.37	170,420,596.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39,804.00	4,028,304.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90,913,712.65	583,239,691.84
存货		1,732,219,285.84	1,534,577,09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33,636,066.43	4,993,113,05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70,270,832.64	1,053,383,47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608,809.04	187,559,493.22

在建工程			457,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50,697.84	57,862,82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127.16	1,424,13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33,475.84	81,270,4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134.38	10,657,7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409,076.90	1,410,615,334.04
资产总计		6,760,045,143.33	6,403,728,3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000,000.00	98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5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0,635,534.56	1,983,260,696.36
预收款项		613,408,085.85	542,203,470.10
应付职工薪酬		361,326.35	13,340,736.87
应交税费		97,033,944.20	117,055,320.90
应付利息		2,267,501.36	1,441,33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7,667,039.76	728,127,35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9,873,432.08	4,469,428,91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00,000.00	41,000,000.00
负债合计		4,792,273,432.08	4,510,428,91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9,307,655.23	1,009,307,65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94,238.84	1,212,534.97
盈余公积		64,719,765.09	64,719,765.09
未分配利润		402,710,052.09	330,019,51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771,711.25	1,893,299,46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0,045,143.33	6,403,728,385.51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02,854,483.02	6,175,396,099.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6,202,854,483.02	6,175,396,09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5,998,745.35	6,044,290,599.6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5,606,943,643.64	5,586,180,61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201,265,509.02	197,389,176.60
销售费用	七、36、	1,840,166.79	3,864,654.30
管理费用	七、37、	142,753,646.24	147,693,556.55
财务费用	七、38、	81,432,279.99	63,571,696.4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41,763,499.67	45,590,897.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742,642.38	1,989,65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642.38	778,73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13,095.29	133,095,153.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3,913,024.54	21,791,86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9,187.18	442,403.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634,808.63	12,319,59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779.77	11,334,91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91,311.20	142,567,427.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44,561,473.11	44,817,78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29,838.09	97,749,6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54,912.47	92,404,828.05
少数股东损益		1,974,925.62	5,344,81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29,838.09	97,749,6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54,912.47	92,404,82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925.62	5,344,818.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3	0.18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40,393,274.52	4,402,704,716.6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260,221,574.03	4,049,637,22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38,725.96	144,935,020.24
销售费用		169,255.24	158,866.32
管理费用		59,344,481.62	68,406,137.57
财务费用		36,151,321.76	25,332,353.21
资产减值损失		37,850,655.96	42,581,92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68,857.62	8,817,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642.38	778,73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86,117.57	80,470,941.64
加:营业外收入		6,868,175.25	5,477,48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240.15	371,347.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826.30	173,25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55.28	1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53,466.52	85,775,173.45
减:所得税费用		26,062,928.54	18,447,10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0,537.98	67,328,06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90,537.98	67,328,06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9	0.1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8,925,416.56	6,152,594,93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00.00	1,706,68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371,713,448.47	534,478,9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898,865.03	6,688,780,58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4,241,965.08	6,221,600,23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21,815.84	163,908,4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40,740.42	309,232,45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304,438,138.68	597,178,7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842,660.02	7,291,919,8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43,794.99	-603,139,25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306,4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99.83	424,88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41,825,9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99.83	65,157,23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7,851.58	73,120,75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1,603.88	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27,377.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9,455.46	145,048,13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3,855.63	-79,890,89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6,870,000.00	1,737,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52,038,52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109,525.05	1,737,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670,000.00	83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10,362.54	148,974,93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380,362.54	988,024,93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29,162.51	749,125,0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8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83,697.80	66,094,90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197,559.10	781,797,98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581,256.90	847,892,890.46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1,115,671.44	4,333,025,10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43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00,893.40	313,098,28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416,564.84	4,646,697,83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5,377,840.76	4,385,538,95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73,190.68	70,551,1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31,167.23	203,814,26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19,176.75	371,999,02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4,401,375.42	5,031,903,3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84,810.58	-385,205,5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104,8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	3,016,33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9,017.51	6,303,4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0,000.00	92,189,256.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9,017.51	98,492,66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0,017.51	-95,476,3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3,500,000.00	8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8,52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538,525.05	8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500,000.00	2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47,460.16	93,493,73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47,460.16	315,993,73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91,064.89	519,506,2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76,236.80	38,824,38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04,698.59	301,365,4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680,935.39	340,189,806.01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1,873,266.80	64,719,765.09		612,097,507.98	86,739,053.71	2,262,217,836.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1,873,266.80	64,719,765.09		612,097,507.98	86,739,053.71	2,262,217,83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4,850.00			1,649,504.17			92,854,912.47	7,000,373.24	98,029,939.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54,912.47	1,974,925.62	94,829,83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75,850.00	7,675,8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75,850.00	7,675,8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0,402.38	-2,650,40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0,402.38	-2,650,402.3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49,504.17	1,649,504.17						
1. 本期提取												126,561,348.55	126,561,348.55						
2. 本期使用												124,911,844.38	124,911,844.38						
(六)其他																			
												-3,474,850.00	-3,474,8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5,273,393.22	3,522,770.97	64,719,765.09			704,952,420.45	93,739,426.95	2,360,247,776.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903,233.12	54,349,872.81		511,765,968.72	58,812,981.57	2,122,620,29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903,233.12	54,349,872.81		511,765,968.72	58,812,981.57	2,122,620,29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7,413.86			19,198,828.05	20,796,092.48	42,682,33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04,828.05	5,344,818.78	97,749,64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206,000.00	15,451,273.70	-57,754,72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6,000.00	-2,519,101.76	-75,725,101.76
4. 其他												17,970,375.46	17,970,375.4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87,413.86					2,687,413.86

1. 本期提取							130,799,332.80					130,799,332.80
2. 本期使用							128,111,918.94					128,111,918.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3,590,646.98	54,349,872.81		530,964,796.77	79,609,074.05	2,165,302,633.83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1,212,534.97	64,719,765.09	330,019,514.11	1,893,299,4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1,212,534.97	64,719,765.09	330,019,514.11	1,893,299,46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1,703.87		72,690,537.98	74,472,2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90,537.98	72,690,53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81,703.87			1,781,703.87
1. 本期提取								97,468,035.05			97,468,035.05
2. 本期使用								95,686,331.18			95,686,331.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2,994,238.84	64,719,765.09	402,710,052.09	1,967,771,711.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4,524.60	54,349,872.81	309,896,483.61	1,861,598,5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4,524.60	54,349,872.81	309,896,483.61	1,861,598,53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439.36		-5,877,931.38	-2,627,49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328,068.62	67,328,06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206,000.00	-73,20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6,000.00	-73,20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50,439.36	3,250,439.36	
1. 本期提取										99,712,127.00	99,712,127.00	
2. 本期使用										96,461,687.64	96,461,687.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3,254,963.96	54,349,872.81	304,018,552.23	1,858,971,044.23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项目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五金、金属、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锅炉的安装、改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管道的安装；升降机的制造、钢管、钢模、扣件、模板、模具的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实际控制的所有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现下设 10 个控股子公司、29 个独立核算分公司及 3 个独立核算管理部。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对于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一个正常营业周期自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发生开始，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并收回工程款项为止，其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情况确定。公司其余的经营业务的一般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

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为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

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2.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

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一般生产性及经营性存货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公司工程施工成本按以下要点进行确定：

①明确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对象，一般情况下是以具有独立施工图预算的单位工程为成本核算对象，并结合实际状况对建造合同进行分立或合并。

②区别工程建造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归集原则：凡是与一定种类或数量的建筑施工产品相联系的费用，按建筑施工产品对象进行归集；与费用所发生会计期间相关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作为期间费用。

③对按建造施工产品归集的费用，按经济内容一般可分为：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分包费、间接费。

④在做好工程施工主体投标前应重视基础工作，如：建立健全各项工程所用实物的计量，收领退存制度，建立健全对施工建造过程完整记录工作制度。

⑤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账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进行审核。

⑥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继续加工、生产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如某工程施工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期末，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若工程施工完成或工程施工建造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减记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即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收入大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则应将减记的跌价金额予以回复，在原计提的减值金额内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成本”。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

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超过规定标准、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金额，调整价值部分在该项固定资产剩余年限计提折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

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建材物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商品已按购货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与购货方授权的接收人员完成验收交付。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理的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履行过程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结果能否可靠估计，分别对待：

第一：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

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第二：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11%、6%、3%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的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缴纳 5%的营业税。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除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2-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机关、宁波市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税率为 1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率为 3%；

注 2-2：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财税[2014]57 号文，在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 3%。

注 2-3：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执行 11%增值税税率；设备租赁分公司及设计分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收办法，执行 3%的增值税税率；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勘察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注 3：本公司及除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报告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3-1：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宁波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8%计算确定，适用税率为 25%；

注 3-2：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15%计算确定，适用税率 25%；

注 3-3：宁波市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15%计算确定，适用税率 25%；

注 3-4：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法为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2%，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2%计算确定，适用税率 25%。

注 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地区税务局申报的流转税额的 7%或 5%或 4%、3%、2%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3,661.31	525,632.59
银行存款	987,329,964.45	739,550,438.69
其他货币资金	184,422,274.55	151,454,349.19
合计	1,172,855,900.31	891,530,420.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含法院冻结款余额为 41,854,643.41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含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68,475.00	13,271,75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
合计	18,668,475.00	18,771,75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9,313,712.24	18,668,47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9,313,712.24	18,668,475.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016,596.77	6.74	98,612,369.59	39.92	148,404,227.18	300,739,596.77	7.64	112,355,985.39	37.36	188,383,611.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666,338.93	92.72	186,290,789.41	5.49	3,209,375,549.52	3,609,160,815.13	91.70	164,420,833.82	4.56	3,444,739,981.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3,494.73	0.54	15,454,928.13	77.84	4,398,566.60	25,950,106.32	0.66	21,580,871.62	83.16	4,369,234.70
合计	3,662,536,430.43	/	300,358,087.13	/	3,362,178,343.30	3,935,850,518.22	/	298,357,690.83	/	3,637,492,827.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90,624.47	20,290,624.47	100.00%	账龄较长，且因客户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5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99,206.67	7,439,762.00	30.00%	涉及诉讼，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14,920,000.00	20.0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兰溪市喜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32,842.00	7,119,852.60	30.0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98,627.41	15,737,282.41	82.4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	45,714,000.00	13,714,200.00	30.00%	客户破产清算，回收难度加大
合计	247,016,596.77	98,612,369.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58,731,121.00	73,761,933.63	3.00%
1 年以内小计	2,458,731,121.00	73,761,933.63	3.00%
1 至 2 年	664,513,747.50	66,451,374.75	10.00%
2 至 3 年	168,136,260.95	25,220,439.14	15.00%
3 至 4 年	62,179,036.67	12,435,807.33	20.00%
4 至 5 年	17,069,850.22	3,413,970.04	20.00%
5 年以上	25,036,322.59	5,007,264.52	20.00%
合计	3,395,666,338.93	186,290,789.41	5.4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荷泽热电有限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款项回收难度较大
上海金行大酒店有限公司	8,797,133.20	4,398,566.60	1-5 年	5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宁波佳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37,895.30	1,637,895.3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且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7,860.27	1,637,860.27	2-3 年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预计收回难度加大
其他小额应收款	335,838.86	335,838.86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853,494.73	15,454,928.13		77.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00,196.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49,255.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53,613.00	款项收回
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795,642.74	款项收回
合计	16,349,255.7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950,544.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91,387.00	无法收回		否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	工程款	2,262,399.59	无法收回		否
南昌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75,123.49	无法收回		否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3,820.94	无法收回		否
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17,813.1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4,950,544.1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	206,602,791.20	5.64	7,889,283.92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199,000.13	3.36	5,786,386.36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440,850.78	2.66	3,101,712.80
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	90,655,916.09	2.48	4,144,448.44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2.04	14,920,000.00
合计	592,498,558.20	16.18	35,841,831.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122,746.98	71.09	218,923,347.27	63.53
1至2年	63,981,550.52	11.66	82,320,520.51	23.89
2至3年	70,010,846.78	12.76	25,392,933.59	7.37
3年以上	24,643,220.60	4.49	17,938,294.92	5.21
合计	548,758,364.88	100.00	344,575,096.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231,320.00	10.24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371,632.00	9.18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388,490.48	8.64
江西省欧雄劳务有限公司	45,402,862.43	8.27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6,856,730.80	6.72
合计	236,251,035.71	43.0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392,932.57	98.06	73,802,213.81	8.73	771,590,718.76	841,965,831.01	98.05	71,007,996.35	8.43	770,957,83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08,357.85	1.94	16,708,357.85	100.00	0.00	16,708,357.85	1.95	16,708,357.85	100.00	0.00
合计	862,101,290.42	/	90,510,571.66	/	771,590,718.76	858,674,188.86	/	87,716,354.20	/	770,957,834.6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5,539,185.28	10,066,175.57	3.00%

1 年以内小计	335,539,185.28	10,066,175.57	3.00%
1 至 2 年	165,965,690.37	16,596,569.05	10.00%
2 至 3 年	120,656,000.57	18,098,400.10	15.00%
3 至 4 年	55,231,231.87	11,046,246.38	20.00%
4 至 5 年	18,362,927.76	3,672,585.56	20.00%
5 年以上	71,611,185.72	14,322,237.15	20.00%
合计	767,366,221.57	73,802,213.81	9.6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	17,392,104.33			2,867,058.03		
投标押金	60,634,606.67			93,211,962.81		
合计	78,026,711.00			96,079,02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客户处于清算状态，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晓磊设备出租公司（福瑞大厦项目）	2,777,026.00	2,777,026.00	100.00%	客户无可执行有效财产，款项很难执行到位
周鹏程	2,200,952.25	2,200,952.2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合肥市一环路综合畅通工程 C 标段	2,025,059.00	2,025,059.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佳木斯华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金重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宁波市外经贸局等小额客户	1,205,320.60	1,205,320.6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合计	16,708,357.85	16,708,357.85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4,217.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17,392,104.33	2,867,058.03
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241,879,186.65	293,935,312.06
往来款项	602,829,999.44	561,871,818.77
合计	862,101,290.42	858,674,188.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5.80	1,500,000.00
北京华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0.00	1年以内	2.61	675,000.00
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42,411.96	1年以内	2.44	631,272.36
镇江维科置业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720,702.00	1-3年	2.40	2,482,599.42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8,000,000.00	5年以上	2.09	3,600,000.00
合计	/	132,263,113.96	/	15.34	8,888,871.7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036,136.09		188,036,136.09	343,666,662.77		343,666,662.77
低值易耗品				1,840,211.17		1,840,211.17
库存商品	67,032,702.29		67,032,702.29	68,231,634.47		68,231,634.47
周转材料	55,187,409.67		55,187,409.67	54,806,475.46		54,806,475.46
在产品	215,969,714.01		215,969,714.01	189,770,241.98		189,770,241.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58,658,831.14	60,280,947.56	3,398,377,883.58	2,930,885,884.30	45,134,117.15	2,885,751,767.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42,481.00		2,142,481.00			
合计	3,987,027,274.20	60,280,947.56	3,926,746,326.64	3,589,201,110.15	45,134,117.15	3,544,066,993.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134,117.15	22,018,341.76		6,871,511.35		60,280,947.56
合计	45,134,117.15	22,018,341.76		6,871,511.35		60,280,947.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 BT 建设项目永达路项目、杭甬高速项目、四明路项目本年度共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 55,788,832.2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805,254,045.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4,355,482,800.96
减：预计损失	60,280,947.5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7,702,078,015.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98,377,883.5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红利

单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4.68	
宁波设联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			18,300,000.00					/	1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小计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合计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7,729 .00			642.3 8					5,086 .62	
--	--------------	--	--	------------	--	--	--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	仪器及实验 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 期 初余 额	370,891,472 .09	179,514,828 .81	63,168,807 .20	20,216,661 .43	139,142,218 .22	35,967,315 .60	808,901,303 .35
. 本 期增 加金 额		4,573,284.7 5		3,975,711. 28		16,036,026 .92	24,585,022. 95
1)购置		4,573,284.7 5		3,975,711. 28		16,036,026 .92	24,585,022. 95
2)在 建工 程转 入							
3)企 业合 并增 加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492,791.7 2	8,647,991.0 8	2,881,030. 53		17,564,385. 34	1,477,553. 60	32,063,752. 27
1)处 置或 报废	1,492,791.7 2	8,647,991.0 8	2,881,030. 53		17,564,385. 34	1,477,553. 60	32,063,752. 27
. 期 末余 额	369,398,680 .37	175,440,122 .48	60,287,776 .67	24,192,372 .71	121,577,832 .88	50,525,788 .92	801,422,574 .03
二、 累计							

折旧							
. 期初余额	37,580,222.37	82,718,446.02	16,194,494.08	10,115,441.52	83,673,202.39	22,345,653.54	252,627,459.92
. 本期增加金额	3,122,711.98	6,307,388.35	1,712,303.43	1,202,981.88	1,694,971.68	15,339,728.98	29,380,086.30
1) 计提	3,122,711.98	6,307,388.35	1,712,303.43	1,202,981.88	1,694,971.68	15,339,728.98	29,380,086.30
. 本期减少金额	123,136.20	3,390,787.46	47,649.58		13,830,774.81	1,417,424.05	18,809,772.10
1) 处置或报废	123,136.20	3,390,787.46	47,649.58		13,830,774.81	1,417,424.05	18,809,772.10
. 期末余额	40,579,798.15	85,635,046.91	17,859,147.93	11,318,423.40	71,537,399.26	36,267,958.47	263,197,774.12
三、减值准备							
. 期初余额	1,890,000.00		1,000,000.00				2,890,000.00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 期末余额	1,890,000.00		1,000,000.00				2,890,000.00
四、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326,928,882.22	89,805,075.57	41,428,628.74	12,873,949.31	50,040,433.62	14,257,830.45	535,334,799.91
· 期初账面价值	331,421,249.72	96,796,382.79	45,974,313.12	10,101,219.91	55,469,015.83	13,621,662.06	553,383,843.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711,120.87	590,911.56	1,890,000.00	8,230,209.31	
生产设备	4,530,949.63	1,929,064.30	1,000,000.00	1,601,885.33	
合计	15,242,070.50	2,519,975.86	2,890,000.00	9,832,094.6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80,247.73
合计	14,580,247.73

1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用房	10,251,083.41		10,251,083.41	3,120,912.84		3,120,912.84
生产用房	8,125,739.45		8,125,739.45	298,109.00		298,109.00
生产设备	1,650,000.00		1,65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0,026,822.86		20,026,822.86	4,519,021.84		4,519,021.8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398,312.98	3,910,537.43	12,600,300.00	11,431,700.00	305,340,85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57.20			89,657.20
(1) 购置		89,657.20			89,657.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398,312.98	4,000,194.63	12,600,300.00	11,431,700.00	305,430,507.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65,777.22	2,606,556.76	2,520,060.00	2,286,340.08	34,078,73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3,299.67	335,790.10	630,015.00	571,585.02	4,700,689.79
(1) 计提	3,163,299.67	335,790.10	630,015.00	571,585.02	4,700,68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829,076.89	2,942,346.86	3,150,075.00	2,857,925.10	38,779,423.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569,236.09	1,057,847.77	9,450,225.00	8,573,774.90	266,651,08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732,535.76	1,303,980.67	10,080,240.00	9,145,359.92	271,262,116.35

12、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并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合计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对合并宁波市市政集团取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宁波市市政集团整体视为一个资产组。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该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与该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及历史经营业绩基本相符，现金流折现时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与该公司及行业规模特定风险适用的折现率。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本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3,548,971.58	850,485.05	848,426.52		3,551,030.11
场地费	340,666.72		186,966.39		153,700.33
合计	3,889,638.30	850,485.05	1,035,392.91		3,704,730.4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040,758.32	112,760,189.58	433,001,740.80	108,250,435.20
合计	451,040,758.32	112,760,189.58	433,001,740.80	108,250,435.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98,848.03	1,096,421.38
合计	2,998,848.03	1,096,421.38

其他说明：

由于因东北分公司、设计分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均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时设施	10,282,134.38	10,657,722.64
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性投资	2,280,000.00	2,280,000.00
预付收购南非安兰证券投资款	14,481,603.88	
合计	27,043,738.26	12,937,722.64

其他说明：

注 1、投资初期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投资持股比例为 49%，根据投资协议，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不参与对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仅按投资协议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报。2014 年度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将 30% 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与自然人陈建平，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投资余额为 2,280,000.00 元。

注 2、公司二级子公司“Ningji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文名“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宁建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与南非“Anglorand Securities Limited”（中文译名“安兰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安兰证券”）的直接持股股东南非“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及间接控股股东塞舌尔“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注：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 系 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建国际以现金收购方式受让安兰证券 100% 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 598.31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付股权收购款 2,367,0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81,603.88 元，占交易对价的 39.56%。

16、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8,000,000.00	107,500,000.00
保证借款	2,509,800,000.00	1,978,9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11,200,000.00	101,900,000.00
信托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5,000,000.00	225,000,000.00
定向保理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124,000,000.00	2,493,300,000.00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830,858.81	321,340,643.27
商业承兑汇票	26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28,830,858.81	331,340,643.27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8,240,384.10	2,409,452,218.29
1 年以上	819,933,295.88	659,643,466.20
合计	2,608,173,679.98	3,069,095,684.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同润鼎贸易有限公司	114,465,568.29	项目未结算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34,226,278.50	项目未结算

浙江舜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6,928,181.27	项目未结算
重庆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00,945.82	项目未结算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434,502.70	项目未结算
四川省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5,798,812.67	项目未结算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12,717,637.48	项目未结算
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00,124.22	项目未结算
安徽长江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75,803.8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69,247,854.75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83,076,676.29	748,503,058.05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7,300,585.60	5,151,936.67
合计	900,377,261.89	753,654,994.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市中梁梦置业有限公司	35,019,300.00	预收工程款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新村建设办公室	17,930,000.00	预收工程款
宁波市第一医院	5,962,740.00	预收工程款
合计	58,912,04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3,323,445.81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498,715,943.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306,916.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7,300,585.6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70,548.73	152,587,479.83	183,391,125.51	5,266,903.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07,363.04	12,080,409.33	726,953.71
三、辞退福利		150,281.00	150,28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070,548.73	165,545,123.87	195,621,815.84	5,993,856.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76,927.76	124,572,898.84	156,659,801.94	3,490,024.66
二、职工福利费		8,348,772.82	8,338,272.82	10,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121,341.93	9,602,795.83	518,546.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686,628.36	8,172,699.39	513,928.97
工伤保险费		853,899.19	851,183.26	2,715.93
生育保险费		580,814.38	578,913.18	1,901.20
四、住房公积金		7,060,882.64	6,646,170.94	414,7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620.97	2,483,583.60	2,144,083.98	833,120.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070,548.73	152,587,479.83	183,391,125.51	5,266,903.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00,234.12	10,930,023.84	670,210.28
2、失业保险费		1,207,128.92	1,150,385.49	56,743.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07,363.04	12,080,409.33	726,953.71

21、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386.28	2,363,678.41
营业税	143,948,776.64	155,046,22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4,334.46	13,313,865.35
企业所得税	25,245,343.02	45,861,997.27
个人所得税	2,837,466.39	3,476,196.20
教育费附加	4,579,371.88	6,037,17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7,907.34	2,380,777.08
水利基金	5,092,273.14	4,980,015.02
其他	104,128.44	516,849.86
合计	197,184,215.03	233,976,780.14

2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3,177.08	261,25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04,173.10	3,479,612.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917,350.18	3,740,862.01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银行计算利息仅到 6 月 20 日，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 6 月 21 日至 30 日的借款利息。

2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639,747.55	989,545.8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639,747.55	989,545.89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包单位押金或保证金	250,751,629.74	140,084,249.47
其他往来款项	752,803,966.93	860,125,129.97
合计	1,003,555,596.67	1,000,209,37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42,232,123.41	履约保证金
苍南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52,250.00	往来款
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530,000.00	往来款
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长棱分公司	15,000,000.00	往来款
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材料款
合计	127,914,373.41	/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7,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000,000.00	7,500,000.00

26、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96,000,000.00	144,000,000.00	5.6%-6.93%
合计	196,000,000.00	144,000,000.00	

2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	2,455,000.00		600,000.00	1,855,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2,455,000.00		600,000.00	1,855,000.00	/

2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122,949.11		384,916.31	29,738,032.80	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合计	30,122,949.11		384,916.31	29,738,032.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政集团本部土地拆迁补偿	30,122,949.11		384,916.31		29,738,032.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122,949.11		384,916.31		29,738,032.8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本部于 2014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 41,825,944.00 元，收到的补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损失的金额为 11,318,078.60 元，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30,507,865.40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2015 年 1-6 月分摊递延收益 384,916.31 元。

2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748,243.22		3,474,850.00	1,005,273,393.22
合计	1,008,748,243.22		3,474,850.00	1,005,273,393.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与四名自然人合资成立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78%，持股比例为 65%，二者差异作为权益性交易，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73,266.80	126,561,348.55	124,911,844.38	3,522,770.97
合计	1,873,266.80	126,561,348.55	124,911,844.38	3,522,770.97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719,765.09			64,719,765.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719,765.09			64,719,765.09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2,097,507.98	511,765,96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097,507.98	511,765,96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54,912.47	92,404,82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20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952,420.45	530,964,79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0,450,353.58	5,605,269,843.00	6,166,207,943.31	5,578,441,995.06
其他业务	2,404,129.44	1,673,800.64	9,188,156.57	7,738,622.80
合计	6,202,854,483.02	5,606,943,643.64	6,175,396,099.88	5,586,180,617.86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3,244,584.62	168,745,99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5,171.80	13,155,432.37
教育费附加	9,529,567.49	9,687,656.22
水利基金	5,686,185.11	5,800,095.28
合计	201,265,509.02	197,389,176.60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运输费	1,018,553.52	3,349,041.10
销售人员工资	559,731.99	480,288.50
业务经费	92,112.60	1,293.00
折旧费	325.53	470.82
其他	169,443.15	33,560.88
合计	1,840,166.79	3,864,654.3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5,031,527.30	52,376,419.70
福利费	7,717,731.91	7,350,693.71
住房公积金	4,411,617.72	4,209,050.90

工会经费	1,637,835.15	1,570,460.46
职工教育经费	983,250.99	920,537.41
劳动保险费	16,216,527.85	15,868,237.64
办公费用	9,576,664.57	9,773,996.29
差旅费	4,710,702.66	5,734,927.18
物业租赁及水电费	3,646,391.25	3,088,898.66
诉讼费	1,435,832.96	5,561,377.44
保险费	838,073.01	745,267.80
修理费	2,730,765.30	2,734,424.82
中介咨询费	1,938,949.88	2,689,955.84
业务招待费	9,039,021.45	10,025,113.00
折旧费	8,183,005.70	9,432,031.79
无形资产摊销	3,206,427.36	2,668,67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859.03	762,469.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390.78	613,821.71
税金	5,601,388.09	5,281,892.11
研发费	4,722,487.54	4,567,147.25
其他	377,195.74	1,718,155.06
合计	142,753,646.24	147,693,556.55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710,362.54	71,850,572.12
减：利息收入	-14,913,459.76	-10,043,167.3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2,185.91	-716.85
手续费支出	2,647,563.12	1,477,808.57
其他支出		287,199.95
合计	81,432,279.99	63,571,696.41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45,157.91	31,968,259.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018,341.76	13,622,638.0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1,763,499.67	45,590,897.89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642.38	778,736.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210,916.63
合计	-742,642.38	1,989,653.07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9,187.18	442,403.17	1,139,187.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9,187.18	442,403.17	1,139,187.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2,753,982.31	18,688,205.80	12,753,982.31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赔偿收入	2,935.10	13,000.00	2,935.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416,177.90	
其他	16,919.95	232,081.12	16,919.95
合计	13,913,024.54	21,791,867.99	13,913,02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10,622,100.00	6,113,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政集团拆迁补偿	384,916.31	11,318,078.6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奖励款	1,465,000.00	5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款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1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	8,000.00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574,439.2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款		23,18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13,96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53,982.31	18,688,205.80	/

其他说明：

注：1、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款中，收到宁波江东区白鹤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政策兑现 10,281,500.00 元，收到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江东区区长质量奖经费补助 200,000.00 元，收到宁波江北区甬江街道运力补助 140,600.00 元。

2、宁波市政集团本年度拆迁补偿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七、28、”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779.77	11,334,916.00	119,779.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779.77	4,483,284.05	119,779.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851,631.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05,800.00	502,000.00	205,800.00
赔偿支出			
罚款支出	309,183.78	448,330.42	309,183.78
非常损失			
其他	45.08	34,347.47	45.08
合计	634,808.63	12,319,593.89	634,808.63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71,227.49	56,864,04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9,754.38	-12,046,265.16
合计	44,561,473.11	44,817,78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391,31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847,82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5,306.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83,945.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606.66
所得税费用	44,561,473.11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296,569,963.34	517,627,111.08
3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48,101,104.32	
收到补贴款	12,109,066.00	6,795,688.00
利息收入	14,913,459.76	10,043,167.38
收到的赔偿款及其他收入	19,855.05	13,000.00
合计	371,713,448.47	534,478,966.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款的变动净额	6,081,411.41	123,852,071.51
业务招待费	9,039,021.45	10,025,113.00
科技费用	4,722,487.54	4,567,147.25
诉讼费	1,435,832.96	5,561,377.44
咨询费	1,938,949.88	2,689,955.84
差旅费用	4,710,702.66	5,734,927.18
办公运营费用	9,576,664.57	9,773,996.29
运输装卸费	1,018,553.52	3,349,041.10
修理费	2,730,765.30	2,734,424.82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255,009,186.74	418,789,737.78
其他费用	8,174,562.65	10,100,915.21
合计	304,438,138.68	597,178,707.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项		41,825,944.00
合计		41,825,944.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金	52,038,525.05	
合计	52,038,525.05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829,838.09	97,749,64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63,499.67	45,590,89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80,086.30	25,317,680.29
无形资产摊销	4,700,689.79	4,092,86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1,669.27	6,609,34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407.41	10,892,51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10,362.54	72,137,82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642.38	-1,989,65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754.38	-12,046,26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26,164.05	-356,552,67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6,015.52	-328,867,91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573,272.71	-166,073,520.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43,794.99	-603,139,25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3,581,256.90	847,892,89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197,559.10	781,797,98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83,697.80	66,094,902.57

注 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中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临时设施的摊销金额。

注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含法院冻结款余额为 41,854,643.41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含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0,000.00 元，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3,581,256.90	748,197,559.10
其中：库存现金	1,103,661.31	525,63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5,475,321.04	651,738,681.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002,274.55	95,933,244.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581,256.90	748,197,55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274,643.41	法院冻结款及银行保证金
固定资产	99,570,277.61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10,182,117.75	抵押贷款
合计	259,027,038.77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93.47	6.1136	39,698.4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一）本期投资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0,000.00	65.00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524,190.00	100.00

注：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60.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建筑装潢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建筑设计	8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起重设备安装、维修等	93.57	6.43	投资成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建筑物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钢结构制作	100		投资成立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95	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勘察设计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房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	100		投资成立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65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1) 本公司对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3.57%，通过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43% 股权，本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9.36%。

- (2) 本公司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5%，通过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政集团 5% 股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 (3) 本公司与四名自然人合资成立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 78%，持股比例为 65%。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39.31%	1,488,100.20	1,885,700.70	43,493,827.50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	1,381,233.65		23,112,537.2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451,072,821.83	145,223,889.51	596,296,711.34	448,232,361.31	25,000,000.00	473,232,361.31	450,115,928.91	151,000,747.29	601,116,676.20	476,087,377.13		476,087,377.13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888,723,296.08	47,964,141.39	936,687,437.47	703,762,065.23		703,762,065.23	748,123,412.95	48,441,704.67	796,565,117.62	577,452,081.92		577,452,081.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广天构件股	237,992,924.40	3,596,752.62	3,596,752.62	360,724,749.50	274,706,369.73	10,813,619.69	10,813,619.69	492,279,889.27

份 有 限 公 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67,254,296.06	13,812,336.54	13,812,336.54	1,586,282,680.78	523,025,979.27	15,272,970.33	15,272,970.33	1,158,579,968.81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构件生产与销售	49.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285,086.63	33,127,729.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2,642.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2,642.3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项目投资	50,966,000.00	39.0394	39.039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高新区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余姚中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和风细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福兴昌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东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新日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物资	1,700,000.00	2,775,876.89
宁波高新区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企划费	199,883.00	73,390.00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410,600.00	1,308,006.0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994,144.89	1,344,124.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9,236.10	21,726,915.08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478,781.49	3,755,000.00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049,859.00	47,470,000.00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1,359,223.30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285,516.21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00,047.17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72,384.00	325,836.00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43,296.00	150,192.00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50,192.0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 款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90,000.00	9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0,000.00	1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5/1/20	2018/1/19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5/3/6	2018/3/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15/3/11	2018/3/1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5/4/24	2018/4/21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15/5/7	2018/5/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00.00	2015/5/7	2018/5/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15/6/4	2018/6/2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14/6/10	2017/6/9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2014/7/16	2017/7/1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14/8/29	2017/8/28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30,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7	否

公司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17	2018/4/14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20	2018/4/18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30	2017/10/27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5	2018/1/4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5/8	2018/5/5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26	2018/5/25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6/2	2018/6/1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7/3	2018/7/1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7/8	2018/7/6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3/28	2019/9/3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8	2018/9/3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5/28	2018/9/3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9/28	2018/9/3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4	2018/9/3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5/29	2018/9/29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	20,000,000.00	2015/1/14	2018/1/12	否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22	2017/7/21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2/6	2017/8/5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6	2017/8/5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2/6	2017/8/5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3/11	2017/9/1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3/19	2017/9/18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23	2017/9/22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25	2017/9/24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5/4/10	2017/10/9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22	2017/11/21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8/25	2017/8/23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2/10	2018/2/2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2	2018/2/10	否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0	否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7/11	2017/7/10	否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0/29	2017/10/28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30	2017/7/28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12	2017/11/10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18	2017/11/16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4	2017/7/3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26	2018/6/25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5/2/15	2018/2/14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2	2017/12/24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3	2017/10/2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9/15	2017/9/13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26	2017/9/24	否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9	2018/1/14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7	2017/11/6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1/11	2017/11/10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12/5	2017/12/4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12/8	2017/12/7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23	2017/10/21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0	否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1	2017/9/9	否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2	2017/11/10	否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7	2017/12/15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9/23	2017/9/22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4/10	2018/4/8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4/13	2018/4/11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	10,000,000.00	2014/12/2	2017/12/1	否

品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5/1/9	2018/1/8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2	2017/12/1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4	2017/11/3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7/10	2017/7/9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7/28	2017/7/27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4	2017/11/3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11/10	2017/11/3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3/17	2017/9/16	否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6/2	2017/12/1	否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12/1	2017/5/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9/5	2017/9/4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4/9/12	2018/9/11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28	2017/10/2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4	2017/12/1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4	2018/1/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1/6	2017/12/3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28	2018/5/2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0/16	2017/10/1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0/29	2017/10/28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6/19	2017/12/1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6/23	2017/12/21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24	2017/12/22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8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4	2018/1/2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9	2017/9/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3	2018/1/11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6	2017/7/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0	2017/8/4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3	2017/10/1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7	2017/11/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3	2018/4/2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11/26	2017/12/3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6	2018/6/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11/26	2018/12/3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6	2019/6/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11/26	2019/12/3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6	2020/6/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11/26	2020/12/3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3/24	2021/6/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5/3/24	2021/11/1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28	2017/11/26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28	2017/11/26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7/12/21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4	2017/12/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4	2018/1/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4	2018/7/2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	30,000,000.00	2015/4/7	2017/10/5	否

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9	2017/9/1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9/28	2017/9/2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9/29	2017/9/28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10/15	2017/10/14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0	2017/12/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3/26	2018/3/2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5/4/13	2018/3/2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4/29	2018/3/2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19	2018/3/25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6,813.00	4,958,943.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342.00	1,141,934.20	10,929,342.00	1,141,934.20
应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3,990,958.94	130,335.67	2,985,812.94	141,934.39
应收账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	940,000.00	94,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1,470,000.00	44,100.00
应收账款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6,591.98	180,121.09	18,110,611.24	548,918.34
应收账款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38,781,296.22	19,390,648.11

应收账款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13,519.08	24,405.57	784,000.00	23,520.00
应收账款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51,757.00	4,552.71
应收账款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42,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136.70	724.10	30,136.70	904.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588.96	958,653.37
应付账款	宁波高新区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37,800.00
应付账款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34,284.00
应付账款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653,772.89	761,585.89
应付账款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	
预收账款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00
预收账款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	
预收账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054.53	491,054.53
其他应付款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75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开具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36,696,571.74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1,473,904,430.83 元的保函。其中：本公司开立保函金额 1,208,976,141.43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24,723,191.95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8,483,552.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211,511,705.1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0,209,840.35 元。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6,297,200.93 元,用于开具总额为 263,830,858.8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75,5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92,527,776.43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2,5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83,303,082.38 元。

2、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9年7月28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自2007年12月20日开始停工至今，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欠款1800万元，工期损失预计113.7万元，合计诉讼金额1913.7万元。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对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经长春诚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造价为15,295,596.00元，本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鉴定结果均有异议，2011年10月10日，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重新鉴定，鉴定造价为11,475,700.90元，2011年11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652,107.45元，内蒙古国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对未付给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8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定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9,432,105.60元。2012年10月，本公司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华隆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华隆公司的再审申请，双方在执行中达成了和解。截止目前华隆公司已支付了300万元工程款，目前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2) 本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9年向黑龙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已停工多年，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

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4,261,006.04元,赔偿停工损失991,256.00元,合计5,252,262.00元,并主张优先权。2010年9月8日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4,261,006.04元,判决下达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本案后裁定发回重审。经一审法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立案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已组织第一次开庭。一审法院未同意被告要求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申请,2012年8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庆民一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261,006.04元,利息120万元,合计5,461,006.04元。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后,案由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发回重审,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了第一次开庭,法院将委托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现造价鉴定已出,本公司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现在异议中。

(3)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1年2月2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递交针对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7,456,300.00元。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4) 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9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489万元。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现各项手续办理中。

(5) 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2年11月26日宁波和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本公司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1048万,本公司反诉宁波和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3,111,441.00元(以鉴定报告为准),并支付自2011年1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4年11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4,895,422.00元及利息(其中工程款20,266,412.15元自2012年5月18日起计算利息,质量保修金1,851,603.94元自2013年5月18日起计算利息,质量保修金2,777,405.91元自2014年5月18日起计算利息)。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现本案执行中。

(6) 本公司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2014年10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5,254,922.50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的外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221,360,202.13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年6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新昌营造所请冻结本公司

1. 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同时本公司也已对对方提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以保函担保的形式替代了法院冻结款。目前该案尚正在等待浙江省杭州市仲裁庭审理裁定。

(7) 2007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由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世贸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196,482.82元，诉请法院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公司诉讼金额内优先受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本案，现已依法查封华越置业部分商品房计58537.47平方米（部分为轮候查封）及土地使用权。期间，华越置业提起了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反诉，要求本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并就工程造价及质量问题申请鉴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现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8) 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

(9) 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3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10) 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目前该案正在进行工程款鉴定工作。

(11) 本公司与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认为工期延误是杭州森森房地产自身原因造成的，并向其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2) 本公司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和2011年, 本公司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为其开发的江苏省仪征市“仪征市宇斯浦·国际花园”工程一期二期施工。工程完工后, 双方委托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 经其结算审核, 仪征宇斯浦花园一期工程审定金额为人民币62,617,389.00元(土建、安装、市政), 二期工程审定金额为人民币92,341,536.00元(土建、安装、市政)。因置业公司付款屡屡违约, 2013年8月10日, 置业公司的控股公司即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出具了《担保书》, 承诺“对仪征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就宇斯浦花园一期、二期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欠款27,358,925.00元未付,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于2014年6月25日达成调解, 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于2014年7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欠款27,358,925.00元,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两公司未按时还款, 本公司向江东区法院申请执行, 现本案仍在执行中。

(13) 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0年8月与香格房地产公司签订《慈溪香格国际广场(二期)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书》, 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该工程, 因香格房地产公司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未能恢复施工。2013年9月双方进行了结算, 并签订《附条件解除合同协议》, 后双方解除施工合同, 香格房地产公司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现因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截止目前,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000,000.00元。

(14) 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盒盛大厦项目的垫资款及利息、剩余工程款及停窝工损失37,308,301.22元, 并请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12月3日, 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 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暂计758,934.40元。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通过法院裁定冻结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2015年2月16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该案已全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已两次证据交换, 正在审理当中。

(15) 本公司与嘉兴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嘉兴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该公司支付工程款8,410,821.02元, 并支付利息1,056,497.43元,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受理本案, 并应本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6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对该公司财产进行了保全。2015年2月, 该公司反诉本公司主张违约金、水电费、利息损失、维修费共计417.09万元。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依公司申请, 于2015年1月6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对本公司进行了财产保全。2015年6月10日,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 现调解正在执行中。

(16)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其中世博花园1期项目合同金额1.2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土建安装扫尾和配合业主分包工程扫尾阶段，本公司已收到世博花园1期工程款1.04亿元。世博花园2期项目合同金额3.1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因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经相关部门批准，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工程地下室工作量已完成一半，完成地下室的部位地上框架4-8层已完工，公司已收工程款4480万元。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已进行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事项，申报债权2.75亿。

(17) 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深国投公司就“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承包施工事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后因深国投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通知解除与其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于2015年3月28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对该项目未售房产、土地及银行账户一并予以查封并财产保全。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18) 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0年9月6日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北仑金融大厦，该工程于2013年12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双方于2014年11月18日就该工程签订结算及尾款支付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工程款金额，并就分期支付时间节点进行约定。现因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受理本案。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8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 本公司与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0年，本公司与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先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新建（含部分改建）其开发的“洪大·城东产业园”项目售楼处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因江西邦盛拖欠本公司工程款62,322,790.60元，本公司于2015年6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下达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江西邦盛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5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江西邦盛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和解协议书》，江西邦盛同意于2015年7月3日前支付本公司工程欠款2100万元，约定本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诉讼保全。2015年6月29日，江西邦盛按照前述《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

支付了工程欠款。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对江西邦盛起诉和解除对其财产保全的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对江西邦盛的起诉并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财产保全。

(20) 201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建设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工程范围为施工图图示的全部项目（不包含招标单位另行分包项目）。合同订立后，本公司即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74,674,472.65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因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2015年7月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千和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4,290,785.78元，并请求判决公司对千和大厦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管理层主要按风险报酬的不同特征对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分部间转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间接归属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提供施工劳务	建材物资销售	勘察设计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23,685,484.56	397,574,734.03	89,200,722.20		310,010,587.21	6,200,450,353.58
二、主营业务	5,491,017,708.98	343,944,175.74	80,318,545.49		310,010,587.21	5,605,269,843.00

成本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642.38		-842,642.38
四、资产减值损失	36,372,751.00	5,353,234.28	37,514.39			41,763,499.6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24,471,907.50	12,184,072.30	2,906,465.56			39,562,445.4
六、利润总额	133,163,003.42	7,554,210.14	-1,325,902.36			139,391,311.20
七、所得税费用	39,291,195.45	4,351,098.81	919,178.85			44,561,473.11
八、净利润	93,871,807.97	3,203,111.33	-2,245,081.21			94,829,838.09
九、资产总计	10,171,170,640.96	1,123,590,161.11	159,331,332.66		422,578,758.38	11,031,513,376.35

额						
十、 负债总 额	8,188,410,634 .82	844,523,621. 57	60,910,101 .66		422,578,75 8.38	8,671,265,599 .6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独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收 账款	247,016,596 .77	10. 67	98,612,369 .59	39. 92	148,404,227 .18	300,739,596 .77	12. 01	112,355,98 5.39	37. 36	188,383,611 .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0,851,919.66	88.56	112,265,727.67	5.47	1,938,586,191.99	2,183,782,171.88	87.21	94,595,857.32	4.33	2,089,186,31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79,795.60	0.77	13,481,229.00	75.4	4,398,566.60	19,616,774.55	0.78	15,247,539.85	77.73	4,369,234.70
合计	2,315,748,312.03	/	224,359,326.26	/	2,091,388,985.77	2,504,138,543.20	/	222,199,382.56	/	2,281,939,160.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90,624.47	20,290,624.47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且因客户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1-5年	5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99,206.67	7,439,762.00	4-5年	30.00%	涉及诉讼,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14,920,000.00	1-3年	20.0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兰溪市喜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32,842.00	7,119,852.60	1-2年	30.0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98,627.41	15,737,282.41	2年以内	82.40%	涉及诉讼事项,款项回收难度加大
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	45,714,000.00	13,714,200.00	1年以内	30.00%	客户破产清算,回收难度加大
合计	247,016,596.77	98,612,369.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82,225,553.07	44,466,766.60	3.00
1年以内小计	1,482,225,553.07	44,466,766.60	3.00
1至2年	402,110,617.93	40,211,061.79	10.00
2至3年	100,180,665.17	15,027,099.78	15.00
3至4年	43,356,992.36	8,671,398.47	20.00
4至5年	13,332,016.40	2,666,403.28	20.00
5年以上	6,114,988.73	1,222,997.75	20.00
合计	2,047,320,833.66	112,265,727.67	5.4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3,531,086.00			3,701,021.00		
合计	3,531,086.00			3,701,021.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金行大酒店有限公司	8,797,133.20	4,398,566.60	1-5年	5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山东菏泽热电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5年以上，且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佳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37,895.30	1,637,895.3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且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7,879,795.6	13,481,229.00		75.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75,709.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49,255.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53,613.00	款项收回
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795,642.74	款项收回
合计	16,349,255.7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66,510.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91,387.00	无法收回		否
南昌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75,123.4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466,510.4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	206,602,791.20	8.92	7,889,283.93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3.22	14,92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	64,655,436.75	2.79	1,939,663.10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27,600.00	2.63	7,531,118.25
宁波汤仕玛置业有限公司	56,897,500.00	2.46	1,706,925.00
合计	463,683,327.95	20.02	33,986,990.2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003,572.55	98.07	45,089,859.90	6.13	690,913,712.65	625,123,691.73	97.74	41,883,999.89	6.7	583,239,69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77,548.85	1.93	14,477,548.85	100	0	14,477,548.85	2.26	14,477,548.85	10	0.00
合计	750,481,121.40	/	59,567,408.75	/	690,913,712.65	639,601,240.58	/	56,361,548.74	/	583,239,691.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3,914,505.98	5,817,435.18	3.00
1 年以内小计	193,914,505.98	5,817,435.18	3.00
1 至 2 年	99,953,637.62	9,995,363.76	10.00
2 至 3 年	74,523,496.38	11,178,524.46	15.00
3 至 4 年	30,540,242.14	6,108,048.43	20.00
4 至 5 年	8,205,630.49	1,641,126.10	20.00
5 年以上	51,746,809.84	10,349,361.97	20.00
合计	458,884,322.45	45,089,859.90	9.8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	4,244,293.07			1,114,624.89		
投标押金	12,769,839.80			32,065,674.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60,105,117.23			128,200,305.33		
合计	277,119,250.10			161,380,605.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5,860.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244,293.07	1,114,624.8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60,105,117.23	128,200,305.33
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241,879,186.65	232,584,930.02
往来款项	244,252,524.45	277,701,380.34
合计	750,481,121.40	639,601,240.5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6.66	1,500,000.00
北京华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0.00	1年以内	3.00	675,000.00
镇江维科置业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720,702.00	1-3年	2.76	2,482,599.42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8,000,000.00	5年以上	2.40	3,600,000.00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2年	2.00	1,500,000.00
合计	/	126,220,702.00	/	16.82	9,757,599.42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7,985,746.02		1,037,985,746.02	1,020,255,746.02		1,020,255,74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285,086.62		32,285,086.62	33,127,729.00		33,127,729.00
合计	1,070,270,832.64		1,070,270,832.64	1,053,383,475.02		1,053,383,475.0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49,636.73			33,049,636.73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8,415,440.11			38,415,440.11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36,116.54			4,036,116.54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14,200.00			5,614,200.00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833,952.64			10,833,952.64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0.00			14,8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843,500.00			652,843,500.00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1,662,900.00			81,662,900.00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0,000.00		17,730,000.00		
合计	1,020,255,746.02	17,730,000.00		1,037,985,746.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小计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合计	33,127,729.00			-842,642.38						32,285,086.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7,288,402.39	4,258,879,204.78	4,397,725,184.97	4,045,491,225.60
其他业务	3,104,872.13	1,342,369.25	4,979,531.72	4,145,998.60
合计	4,640,393,274.52	4,260,221,574.03	4,402,704,716.69	4,049,637,224.2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1,500.00	8,817,7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64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68,857.62	8,817,750.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9,407.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3,98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49,255.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17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406,86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9,864.53	
合计	21,410,739.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4.38	0.1903	0.1893	0.1903	0.1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4.10	0.1464	0.1772	0.1464	0.177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